

#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8)苏 0509 破 44 号

申请人：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 1777 号。

法定代表人：魏礼亚，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波，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樊，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苏州威笑家纺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顾春红，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威笑家纺有限公司（下称威笑家纺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吴江农商行）同意，决定将威笑家纺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18 年 5 月 14 日，本院立案登记威笑家纺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威笑家纺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3 月 3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开发区。2014 年 9 月 5 日，本院作出（2014）吴江商初字第 12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威笑家纺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吴江农商行借款本金 5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罚息。

判决书生效后，威笑家纺公司逾期未履行给付义务。2015年1月7日，吴江农商行向本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15)苏0509执367号。执行过程中，查明威笑家纺名下有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房地产〔房屋所有权证号：04013286号、04012493号、土地所有权证号：吴国用(2011)第11196152号、吴国用(2013)第11196089号〕及机器设备。2015年6月24日，本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2018年6月10日，威笑家纺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有以未执结或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38件，执行标的额合计2.78亿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经申请执行人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后，有权将威笑家纺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威笑家纺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



务的，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威笑家纺公司在本院的多个执行案件均经强制执行而无法清偿，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威笑家纺公司不能清偿到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苏州威笑家纺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有顺  
审 判 员 章 伟  
审 判 员 郝 振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芳